

兴隆台区人民政府

兴政土字[2022]8号

签发人：郑学龙

关于兴隆台区2022年度第4批次 建设用地的请示

盘锦市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需将我兴隆台区集体建设用地1.0118公顷征为国有，需征收集体土地1.0118公顷（其中：农用地1.0118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申请征地1.0118公顷，作为兴隆台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地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我区承诺该项目将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“三条控制线”等空间管控要求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现将有关材料呈上，办理审批手续，请予审批。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

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政府
2022年7月21日

